



416683S-2020



南阳仲景百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YZY 0025S-2020

代用茶

2020-10-25 发布

2020-10-25 实施

南阳仲景百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南阳仲景百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南阳仲景百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宏艺、李建秀、张超云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淡竹叶、桑叶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荷叶、薄荷、玉米须、大麦苗、青钱柳叶、蒲公英、赶黄草、平卧菊三七、槐花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菊花（贡菊）、桂花、重瓣红玫瑰、杜仲雄花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丹凤牡丹花、代代花、酸枣仁、桃仁、赤小豆、荞麦、薏苡仁（炒）、决明子（炒）、枳椇子、栀子、榧子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大枣、枸杞子、山楂（炒）、乌梅、青果、龙眼肉、桑椹、苦荞麦、大麦、牛蒡根、佛手、葛根、芦根、白茅根、干姜、桔梗、百合、黄精、玉竹、茯苓、山药、甘草、莲子、橘红、冬瓜干、柠檬片、香橼、玫瑰茄、火麻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陈皮、无花果、苦瓜片、丁香、金桔、芡实、覆盆子、桑葚、黑芝麻、肉桂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洗或挑选、烘干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的不同可分为以下：1、叶类代用茶 2、花类代用茶 3、果实类代用茶 4、根茎类代用茶 5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淡竹叶、桑叶、荷叶、薄荷、玉米须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金银花、菊花（贡菊）、代代花、酸枣仁、桃仁、赤小豆、薏苡仁（炒）、决明子（炒）、栀子、榧子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大枣、枸杞子、山楂（炒）、乌梅、青果、龙眼肉、桑椹、佛手、葛根、芦根、白茅根、干姜、桔梗、百合、黄精、玉竹、茯苓、山药、甘草、莲子、橘红、香橼、火麻仁、陈皮、丁香、金桔、芡实、覆盆子、桑葚、黑芝麻、肉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有关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5 茉莉花、桂花应符合NY/T 1506的规定。

2.1.6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物品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6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4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金花茶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（小黑药）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苦荞麦、大麦、荞麦应符合ZBB22011-85和GB2715的规定。

2.1.10 冬瓜干、柠檬片、苦瓜片应符合GB/T 23787的规定。

2.1.11 大麦苗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》[2012]8号的规定。

2.1.12 无花果应符合GB/T 23787的规定。

2.1.13 茶树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3]1号的规定。

2.1.14 玫瑰茄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5 苦丁茶（冬青科）并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16 赶黄草应符合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4号的规定。

2.1.17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计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 品函〔2013〕8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8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〈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〉的公告》[2012]8 号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性状	随机取50g被测样品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原料应有气味，无异味	
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检验方法	
	叶类	花类	果实类	根茎类	混合类		
水分, g/100g	≤	8.5	12.0	15.0	13.0	13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	12.0					GB 5009.4
铅*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单一型果蔬代用茶		0.8			GB 5009.12	
	单一型谷物代用茶		0.18				
	单一型菊花代用茶		4.0				
	苦丁茶		1.8				
	其他		2.5				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			GB/T 5009.19	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			GB/T 5009.19	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	20（仅用于含山楂的产品）				GB 5009.185	
		50（单一型山楂代用茶）					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.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淡竹叶、桑叶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荷叶、薄荷、玉米须、大麦苗、青钱柳叶、蒲公英、赶黄草、平卧菊三七、槐花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菊花（贡菊）、桂花、重瓣红玫瑰、杜仲雄花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丹凤牡丹花、代代花、酸枣仁、桃仁、赤小豆、荞麦、薏苡仁（炒）、决明子（炒）、枳椇子、栀子、榧子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大枣、枸杞子、山楂（炒）、乌梅、青果、龙眼肉、桑椹、苦荞麦、大麦、牛蒡根、佛手、葛根、芦根、白茅根、干姜、桔梗、百合、黄精、玉竹、茯苓、山药、甘草、莲子、橘红、冬瓜干、柠檬片、香橼、玫瑰茄、火麻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陈皮、无花果、苦瓜片、丁香、金桔、芡实、覆盆子、桑葚、黑芝麻、肉桂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洗或挑选、烘干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的标准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南阳仲景百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QB